**公共交通站点分析报告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测试项目 |
| 工程地点 |  |
| 设计编号 |  |
| 建设单位 | 测试建设单位 |
| 设计单位 | 测试设计单位 |
| 设 计 人 |  |
| 校 对 人 |  |
| 审 核 人 |  |
| 计算日期 | 2025年04月11日 |

目 录

[一、项目概况 1](#_Toc472600474)

[二、计算条文概述 1](#_Toc472600475)

[三、公共汽车站位置及路线说明 1](#_Toc472600476)

[四、结论 1](#_Toc472600477)

一、项目概况

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。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平方米，建筑密度为%，绿地率为%，容积率为。

二、计算条文概述

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50378-2019(2024版)中关于公共交通站点的条文内容如下：

6.1.2 场地人行出入口 500m 内应设有公共交通站点或配备联系公共交通站点的专用接驳车。

6.2.1 场地与公共交通站点联系便捷，评价总分值为8分，并按下列规则分别评分并累计：

1 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500m,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800m, 得2分；场地出入口到达公共交通站点的步行距离不超过300m, 或到达轨道交通站的步行距离不大于500m, 得4分；

2 场地出入口步行距离800m范围内设有不少于2条线路的公共交通站点，得4分。

1. 公共汽车站位置及路线说明

本项目场地出入口距离500m范围内设有公交站点。如下图所示：

{地图截图}

测量在出入口到各个公交站点的步行距离，距离统计如下表所述：

{公交站点列表}

四、结论

项目500m范围内有2个公共交通站点，满足评分要求。  
  
项目800m范围内有1个轨道交通站点，满足评分要求。  
  
总得分：8分